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22.652 億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76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785 個，增幅為 25 個。.....	17.41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3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1,9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綱領(2)入境時管制	
綱領(3)入境後管制	
綱領(4)越南船民	
綱領(5)個人證件	
綱領(6)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1.2	195.1 (+14.0%)	182.7 (-6.4%)	191.0 (+4.5%)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對合法的入境事宜，以及外地勞工和不受歡迎人物的入境事宜執行管制。

簡介

3 簽證管制(行政)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工作範圍包括：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透過發給簽證、旅遊許可證、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就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提出的呈請／上訴個案；以及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4 在二〇〇一年，這個綱領所定的目標大部分均已達到。在我們不斷努力之下，大部分工作的實際成績，更比所定目標為高。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於目標工作日數／星期內完成的百分率		
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	收到證明文件 後起計			
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	4 星期	91.3	99.9	10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於目標工作日數／星期內完成的百分率				
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 及許可證	90% 在 4 星期內#	99.8	97.4	97.0
根據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發出的 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3 星期	98.2	98.3	98.5
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 在 6 星期內#	94.0	98.8	99.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2 個工作日@	95.4	96.1	97.0
更改逗留身分	85% 在 6 星期內	95.0	97.3	98.0

由二〇〇二年起，這兩項目標已由 85% 修訂為 90%。

@ 由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五日起，這項目標已由「5 個工作日」修訂為「2 個工作日」。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入境簽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105 430	112 686	133 1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07 054§	114 279§	133 100
旅遊簽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17 861	19 015	22 8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7 937§	18 815§	22 8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263 396	199 366	187 0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61 815§	201 954§	187 0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本地申請			
接獲的申請數目	39	287	78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47§	249§	78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轉介申請			
接獲的申請數目	401	641	1 33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402§	643§	1 33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的申請數目	493	993	1 3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482§	1 020§	1 3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的申請數目	12 687	12 007	10 3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3 884§	11 989§	10 300
內地過港漁工			
接獲的申請數目	5 107	5 019	5 5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5 090§	5 009§	5 500
呈請／上訴ψ			
接獲的個案數目	456	350	470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287§	329§	470
居留權證明書	28 186§	21 704§	21 650

† 有關數字亦包括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〇〇一年六月實施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而提出的申請。

§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ψ 有關數字亦包括與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上訴個案。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處將會：
- 從速處理根據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所提出的申請；
 - 繼續實施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計劃，令商人及經常來港的旅客在出入境時更加方便；
 - 繼續為本地的商人簽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他們往來已加入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
 - 在二〇〇二年上半年推出台灣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網上申請(網上快證)系統；
 - 繼續嚴格審查藉持權宜護照來港逗留人士的個案；
 - 繼續從速處理由聲稱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在香港享有居留權人士所遞交的居留權證明書申請；
 - 繼續嚴格審查外籍人士企圖藉權宜婚姻留港的個案；
 - 繼續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過港漁工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致力處理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以及
 - 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以改進各個應用系統的基本建設通訊網絡及系統結構。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50.0	1,052.1 (+10.7%)	1,083.4 (+3.0%)	1,119.6 (+3.3%)

宗旨

7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人士執行數量及質量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8 邊境管制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從海、陸、空 3 路經香港出入境的人士執行管制工作。邊境管制科由 5 個分別設於羅湖、紅磡、文錦渡、沙頭角及落馬洲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而紅磡管制站則處理乘直通車往來香港的旅客。其餘 3 個管制站，則負責對出入境車輛及旅客執行管制。新屋嶺亦設有一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由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並將他們遣返內地。對由內地和澳門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的人士所實施的出入境管制，則在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進行。至於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則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本處在機場所負責的工作，是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執行出入境管制。本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管制組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供羈留等候遣返的拒予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審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審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人道地遣返非法入境者、拒予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9 在二〇〇一年，所有管制站均能達到所定的目標。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本處的目標是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 經海、陸兩路進出香港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以及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 的飛機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陸	海	空	陸	海	空	陸	海	空
在下列等候時間內辦妥出入境 檢查手續的旅客的百分率									
30 分鐘等候時間.....	98.5	98.5	—	98.8	98.7	—	92.0	92.0	—
15 分鐘等候時間.....	—	—	99.0	—	—	98.2	—	—	92.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112 942 554	117 961 822	123 860 000
海	23 740 924	24 518 624	27 375 000
空	23 033 023	23 030 996	23 957 000
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	20 791	21 286	22 0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312 130	316 777	350 000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處將會：

- 在羅湖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加派人手執行出入境檢查，並進行改善工程，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
- 繼續致力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及通緝犯離境；
- 加強各管制站的前線防守，以阻止鄰近經濟地區的人士試圖入境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及進行其他不良活動；
- 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以改進各個應用系統的基本建設通訊網絡及系統結構；以及
- 推行改進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計劃，以提升系統功能，使各管制站能應付日益增加的旅客流量。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38.0	421.1 (-3.9%)	416.3 (-1.1%)	404.7 (-2.8%)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入境事務隊條例、人事登記條例、婚姻條例、生死登記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條文的人士，以及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等各方面的工作，執行出入境管制。

簡介

13 簽證管制(執行)科及調查科負責執行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以具成效及高效率的方法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 以具成效及高效率的方法處理及考慮臨時居民的回港簽證申請；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並提出檢控；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人道及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以及
- 與內地其他執法機關及其他國家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14 在二〇〇一年，本處大致能達到這綱領所定的目標。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於目標工作日數／星期內完成的百分率		
已處理的延期逗留個案	收到證明文件 後起計			
訪客	1 個工作日	97.5	98.9	98.5
居民	2 星期	97.5	97.7	98.5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於目標工作日數／星期內完成的百分率		
回港簽證	98.4	99.7	99.5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1 340 955	1 483 402	1 596 900
回港簽證	17 261	13 960	13 900
其他簽註	11 857	11 226	10 600
總計	1 370 073	1 508 588	1 621 4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	4 255	4 868	5 400
已進行調查的次數	67 866	66 978	73 700
遭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22 785	23 182	25 500
被遣返人士的人數	23 094	21 876	24 10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2 427	3 466	4 100 ϕ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5 386	5 470	6 900 ϕ

ϕ 包括當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所提出的有關法律訴訟審結後的預期個案量。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密切注意由身分可疑的訪客遞交的更改逗留身分申請；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訪客；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教唆者和協助者；
- 處理從內地來港而須被遣返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非法入境者和逾期逗留人士所提出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這些個案數目正不斷增加；
- 處理由警方和入境事務處特遣隊所捕獲的違反入境法例者；
- 處理由內地來港產子的女性非法入境者及訪客；
- 處理由聲稱不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作解釋影響而享有居留權人士所提出的聲請；
- 處理對未能從終審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所作判決而受惠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的工作；
- 繼續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製造假旅行證件的罪行；
- 加強與內地其他執法機關及其他國家的情報交換及聯絡工作，以防止使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繼續採取積極行動，打擊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的活動；
- 採取積極行動，對付安排被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實施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措施；以及
- 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以改進各個應用系統的基本建設通訊網絡及系統結構。

綱領(4)：越南船民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4	17.8	18.2	15.1
		(-35.0%)	(+2.2%)	(-17.0%)

宗旨

17 宗旨是處理與滯港的越南船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有關的行政及行動事宜，並協助遣返已審定為非難民身分的越南船民。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簡介

18 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起，所有非法抵港的越南人已被視為一般非法入境者。他們須按照入境條例第 26 條被羈留以接受研訊，以及按照該條例第 32 條等候被遣送離境。倘他們在抵港後兩個月內未能被遣返，當局會向他們發出遣送離境令。為了實施政府的越南船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政策，本處與保安局、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簡稱“專員署”)及其他執法部門緊密合作，根據有秩序遣返計劃把已審定為非難民身分的船民遣返越南；解決其餘與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有關的問題；把越南籍刑事罪犯遞解出境；以及安排難民重新定居。工作範圍包括：

- 按照入境條例所訂明的規定，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 與保安局及其他執法部門策劃和安排有秩序遣返行動；
- 申請遞解越南籍刑事罪犯的離境令，並執行遞解離境令，押送這些罪犯返回越南；
- 申請及執行遣送越南非法入境者離境令；
- 促請內地當局收回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押送；
- 就難民移居外地和離境安排為專員署和國際移居組織提供協助和後勤支援，並安排為暫時滯港的難民簽發和續發越南難民證；以及
- 處理根據擴大本地收容計劃所提出的申請，該計劃容許難民及合資格越南船民申請在港定居。

19 二〇〇一年內，遣返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的工作非常成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仍然在港的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約有 280 名。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本處將竭盡所能，加快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及已審定為非難民身分的越南船民，並安排滯港的越南難民移居外地。有秩序遣返計劃證實能有效阻嚇新的越南船民來港，因此會繼續推行。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已審查的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人數	581	204	240
有秩序遣返的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人數	447	70	82
遞解離境的越南籍刑事罪犯人數	290	246	131
獲安排移居香港以外地方的難民人數	6	—	4
根據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獲准在港定居的難民人數	875	54	7
根據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獲准在港定居的越南船民 人數	436	—	1

擴大本地收容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推出，根據該計劃，共有逾 1 400 名越南難民／船民符合申請資格，其中大部分(1 311 名)已於二零零零年申請參加該計劃，但仍有一些人因不感興趣或當時在監獄服刑而沒有申請。這些人當中，有部分其後已改變主意或已獲釋，並陸續遞交申請書。因此，在未來幾年，預計仍會有少數人根據該計劃提出申請。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力求早日把越南船民和越南非法入境者遣返越南；
- 就安排滯港越南難民移居外地的事宜為專員署及國際移居組織提供支援；
- 處理有關越南船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的遞解及遣送離境令；
- 繼續積極推行有秩序遣返計劃；以及
- 處理與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有關而尚未審結的訴訟。

綱領(5)：個人證件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56.5	499.4 (+9.4%)	519.0 (+3.9%)	525.2 (+1.2%)

宗旨

22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一款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簡介

23 本處的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及保存身分證紀錄的工作。此外，登記科亦負責辦理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以及提供基本統計資料作策劃用途。本處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有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有關服務；
- 為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以及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事宜。

24 二〇〇一年內，這綱領的目標大致均能達到。年內，所有類別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大部分都能在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

25 本處將在二零零三年推出智能式身分證和設立全新的電腦支援系統(全新人事登記系統)，有關的招標工作進展順利。

2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即日提供服務.....	100% #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身分證.....	1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登記事項證明書.....	2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核實申領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	6 星期	66.1	88.4	90.0
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9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護照				
未領有旅行證件或旅行證件有效期不足 12 個月的人士提出的申請.....	1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持有旅行證件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的人士提出的申請...	16 至 18 星期	100	100	100
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	19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證.....	即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即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回港證.....	即日	100	100	100
於櫃枱的標準處理時間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30 分鐘	99.2	99.1	99.0
擬結婚通知書.....	30 分鐘	95.0	95.0	95.0

由二〇〇一年起，這項目標由 95% 修訂為 100%。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數目.....	554 858	559 730	563 700
核實申領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數目.....	73 967	76 199	83 400
總計	628 825	635 929	647 100
較去年增加／減少(%).....	-0.3	+1.1	+1.8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出生／死亡／婚姻／領養登記數目	118 806	115 540	112 500
簽發出生／死亡／婚姻／領養證明書數目	100 771	98 598	98 200
總計	219 577	214 138	210 700
較去年增加／減少(%)	+1.4	-2.5	-1.6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365 655	433 624	451 4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40 845	38 205	38 9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8	9	10
香港特區回港證	112 753	125 335	148 100
總計	519 261	597 173	638 410
較去年增加／減少(%)	+20.2	+15.0	+6.9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進行所需的策劃和推行工作，以期在二〇〇三年推出智能式身分證和展開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
- 繼續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繼續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及其他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
- 為香港居民，包括新近取得居留權的人士和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 11 歲以下兒童，提供適當的人事登記服務；
- 加強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防偽特徵；
- 簽發電腦可讀的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和香港特區回港證；
- 繼續改善為登記領取身分證及辦理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以及
- 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以改進各個應用系統的基本建設通訊網絡及系統結構。

綱領(6)：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4	7.4	9.6	9.6
		(-40.3%)	(+29.7%)	(0.0%)

宗旨

28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本處已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本處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開始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本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9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以及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30 在二〇〇一年，本處大致能達到這綱領所定的目標。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於目標工作日數／月內完成的百分率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援助服務.....	即日	100	100
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變更申報書.....	100% 在 即日內 ϕ	100	10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80% 在 3個月內	83.1	81.2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100% 在 3個月內 Ω	100	10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80% 在 3個月內	85.9	81.8

ϕ 由二〇〇二年起，這項目標已由 95% 修訂為 100%。

Ω 由二〇〇二年起，這項目標已由 90% 修訂為 100%。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數目.....	54	60	6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數目.....	409	360	36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數目.....	83	114	12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數目.....	82	69	50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次數.....	622	1 034#	1 080

包括本處電話熱線接獲與二〇〇一年九月美國遭受恐怖襲擊事件有關的 206 宗查詢／求助個案。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處將會繼續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羈留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服務。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171.2	195.1	182.7	191.0
(2) 入境時管制	950.0	1,052.1	1,083.4	1,119.6
(3) 入境後管制	438.0	421.1	416.3	404.7
(4) 越南船民	27.4	17.8	18.2	15.1
(5) 個人證件	456.5	499.4	519.0	525.2
(6)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 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12.4	7.4	9.6	9.6
	2,055.5	2,192.9 (+6.7%)	2,229.2 (+1.7%)	2,265.2 (+1.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30 萬元(4.5%)，主要計及員工的薪酬遞增，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為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而開設的 4 個職位，以及電腦系統維修費用及軟件牌照費用增加所需的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和把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予過境車輛的職責移交運輸署而刪除 26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

綱領(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20 萬元(3.3%)，主要計及員工的薪酬遞增，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職位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為加強各邊境管制站的出入境管制人手和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而開設的 106 個職位，以及電腦系統維修費用及軟件牌照費用增加所需的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 23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

綱領(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60 萬元(2.8%)，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調整職位職級／刪減職位所節省的全年開支，以及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 15 個職位。部分節省的開支，因開設 11 個職位以打擊偷運人口活動和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而予抵消。

綱領(4)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10 萬元(17.0%)，主要計及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所需的費用減少，以及因這個綱領下的工作量縮減而刪除 5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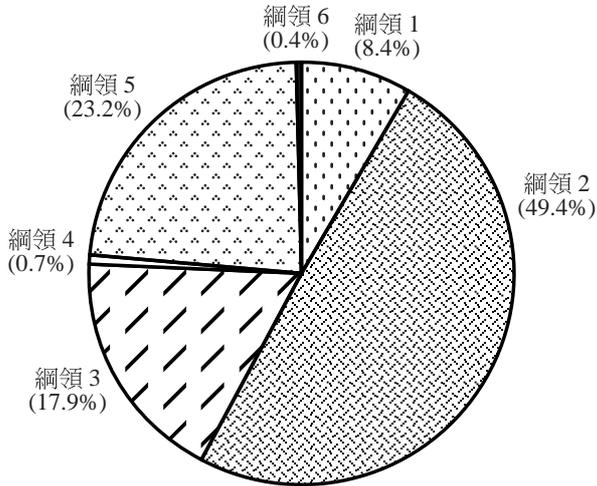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20 萬元(1.2%)，主要計及員工的薪酬遞增，主要為推行全新人事登記系統而開設的 34 個職位，以及電腦系統維修費用及軟件牌照費用增加所需的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實施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 61 個職位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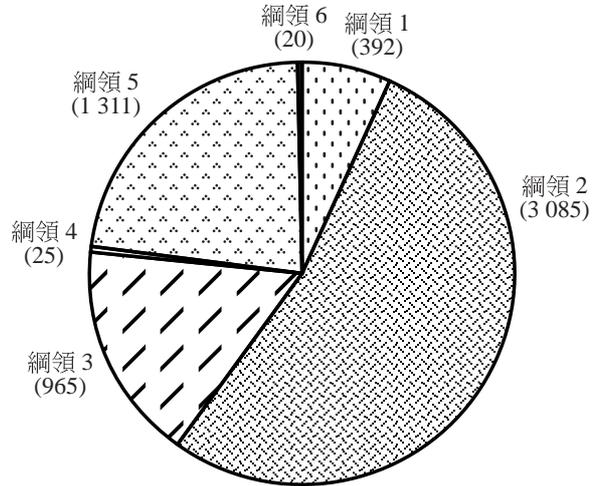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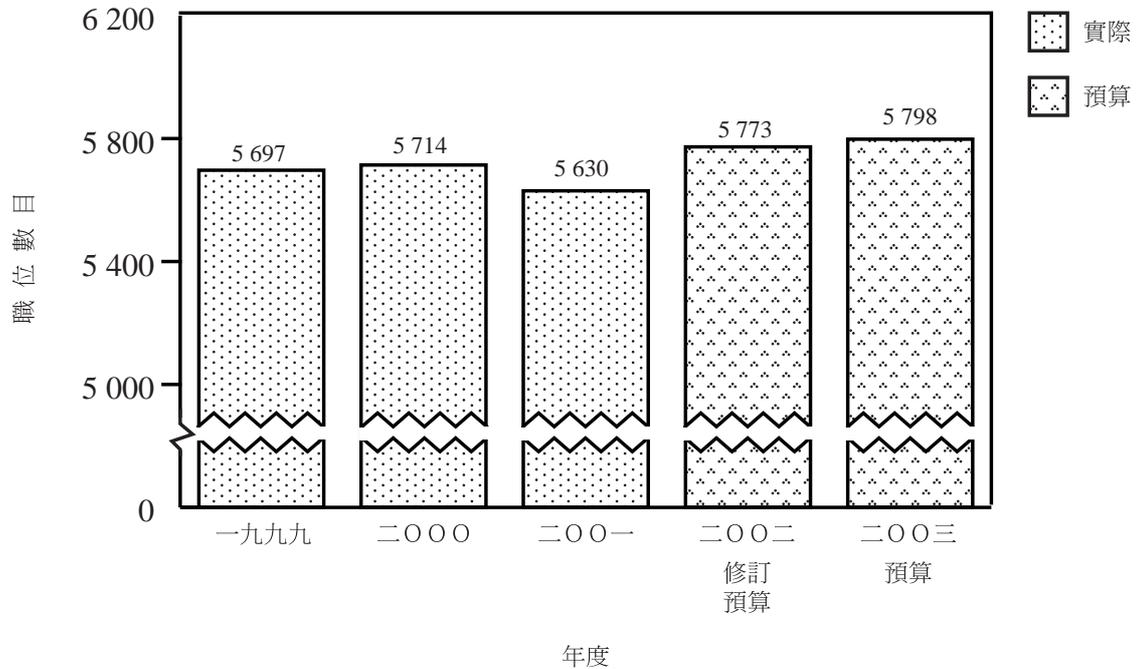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765,344	1,819,912	1,873,430	1,892,501
002	津貼	61,497	67,098	65,446	70,571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530	746	709	761
	個人薪酬總額	1,827,371	1,887,756	1,939,585	1,963,833
III – 部門開支					
117	數據處理	52,637	74,239	64,964	76,554
119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0,386	38,041	37,675	36,772
149	一般部門開支	148,919	155,890	148,475	153,618
	部門開支總額	211,942	268,170	251,114	266,944
IV – 其他費用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12,962	12,842	12,842	10,621*
250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補助 金	236	237	236	247
	其他費用總額	13,198	13,079	13,078	10,868
	經常帳總額	2,052,511	2,169,005	2,203,777	2,241,645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485	19,566	20,895	19,588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 款)	1,518	4,372	4,501	4,007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003	23,938	25,396	23,595
	非經常帳總額	3,003	23,938	25,396	23,595
	開支總額	<u>2,055,514</u>	<u>2,192,943</u>	<u>2,229,173</u>	<u>2,265,240</u>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265,240,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067,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09,726,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1,963,833,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248,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5 771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淨開設 25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741,501,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70,571,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津貼額	
偵緝津貼	
總入境事務主任	} 每月 360 元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入境事務主任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 每月 180 元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入境事務助理員	

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25,000 元(7.8%)，主要計及署任津貼及紀律人員逾時工作津貼的額外撥款，以應付各邊境管制站增加的工作量。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761,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000 元(7.3%)，主要因為隨時候召工作津貼及額外職務津貼的需求有所增加。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17 數據處理項下的撥款 76,554,000 元，包括用以支付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辦公室操作自動化系統、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資訊系統及全新人事登記系統等電腦系統的硬件、軟件和數據處理設施的維修費用。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590,000 元(17.8%)，主要是由於在保用期過後，電腦系統維修費用及軟件牌照費增加，以及須提升系統功能所致。

8 在分目 119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項下的撥款 36,772,000 元，包括製作旅行證件、購置縮微膠卷設備及其消耗品、電腦消耗品、傳真設備及其消耗品，攝影器材和有關物料所需的款項。

其他費用

9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10,621,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越南船民、越南非法入境者、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21,000 元(17.3%)，主要因為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所需的費用減少。

10 在分目 250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補助金項下的撥款 247,000 元，撥入為入境事務隊成員而設的法定福利基金。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00 元(4.7%)，以計及截至本年四月一日入境事務隊增加編制人手而需相應增加的款項。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1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007,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94,000 元(11.0%)，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購置小型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1-02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90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IMM5	9,520	—	4,078	5,442
291	在入境事務處總部大樓安裝通 道管制系統	3,944	—	3,200	744
292	改進羅湖管制站現有的閉路電 視系統	3,650	—	—	3,650
293	在中國客運碼頭管制站安裝閉 路電視系統	4,552	—	—	4,552
294	在羅湖管制站安裝出入境檢查 櫃枱閉路電視系統	5,200	—	—	5,200
	總額	<u>26,866</u>	<u>—</u>	<u>7,278</u>	<u>19,588</u>